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0號

抗 告 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相 對 人 鍾寶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70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
02 （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
03 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
04 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
05 許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實際辦公處所已變更，相對人未
07 記載抗告人新住所，亦未載明本票提示日，堪認相對人並未
08 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不符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得依票
09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票裁定，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
10 原裁定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2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3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14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爭執相對
15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16 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
17 裁定意旨見解，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18 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
19 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辯稱其實際辦公處所已變
20 更，相對人未記載抗告人新住所，亦未載明本票提示日，堪
21 認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相對人於聲請
22 狀記載抗告人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見原審
23 卷第7頁），與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相符（見本院卷第17
24 頁），亦與抗告人自行提出抗告狀所列抗告人地址相同（見
25 本院卷第11頁），難謂抗告人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
26 信為真實。從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31 法官 黃靖崴

01
02
03
04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法 官 郭思妤
書記官 謝達人